

高雄市政府教育局 函

地址：83001高雄市鳳山區光復路二段132號
聯絡電話：07-7995678轉3146
承辦單位：人事室
聯絡人：杜美毅
機關傳真：07-7406665
電子信箱：meii615@kcg.gov.tw

受文者：高雄市立海青高級工商職業學校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4年12月28日

發文字號：高市教人字第10438636500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教育奉獻獎選拔及表揚要點、具體事蹟表、推薦名冊（請至教育局局網下載，如說明五）

主旨：有關105年第11屆教育奉獻獎選拔事項，請依說明辦理，
請 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據教育部104年12月17日臺教師(一)字第1040177337號函辦理。
- 二、查「教育奉獻獎選拔及表揚要點」第2點規定，以公私立學校已退休或離職之非現職校長、教師及軍訓教官為選拔表揚對象；並請依第3點所訂條件推薦人選。
- 三、有關105年度第11屆教育奉獻獎選拔，請於105年3月3日(星期四)前，依上開要點辦理推薦人選，並將以下資料送本局初審：
 - (一)推薦名冊紙本1份。
 - (二)具體事蹟表紙本1式10份(正本1份，影本9份，以A4紙張裝訂，勿加封面)。
 - (三)佐證與參考資料電子檔光碟片2份或紙本1份。



(四)推薦名冊、具體事蹟表及正面個人獨照之電子檔請傳送至jessie2@kcg.gov.tw，並以電話確認，電子郵件主旨請標記為：第11屆教育奉獻獎推薦資料—○○○○（推薦單位）。

四、為配合教育部推動教育奉獻獎推薦表線上填報，請注意以下事項：

- (一)推薦表各欄位請詳實填寫，勿缺漏；另請注意字數限制（含空格、標點符號），以免字數太多，無法上傳檔案。
- (二)受推薦人員之相關佐證與參考資料請擇要掃描成pdf檔，每位人員可提供10個佐證資料檔，每個佐證資料大小限20mb以內，檔名請簡述佐證資料內容，並請燒錄成光碟片2份。如僅有紙本檔，請以A4大小列印，並以燕尾夾固定，勿膠裝，俾利本局協助掃描。
- (三)提供近半年「正面個人獨照」1張（身體比例至少占照片1半，以半身照為宜）電子檔（JPG格式、800k-4mb、直式1張）。

五、教育奉獻獎選拔及表揚要點、教育奉獻獎受推薦人具體事蹟表及填表說明、推薦名冊之電子檔請至本局網站/文件表單下載專區/人事室/2考訓獎懲業務/2-3推薦表揚內下載。

正本：本市公私立各級學校(全)、高雄市教師會、高雄縣教師會、高雄市中小學校長協會、高雄市各級學校家長協會、高雄市心家長協會、高雄市愛教育家長學校家長會會長聯合會、高雄市家長教育改革協會、高雄市家長關懷教育協會

副本：本局人事室

2015-12-28
10:43:36
交換章